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 财 政 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 水 利 局
金华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金政管办〔2022〕5号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
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水利局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8日



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依法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推进“五整治五提升”专项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
- （二）规则统一、阳光交易、资源共享、便捷高效；
- （三）职责清晰、权责对等、竞争有序、管理规范。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金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模标准的项目，即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二）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国有企业、村(社区)集体投资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职责分工

(一) 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限额以下工程交易，明确交易制度。

(二) 市、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职责规定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0〕368号)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投诉受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交易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交易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乡(镇、街道)受委托承担交易监管职能的，应明确组织机构，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四)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督，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县(市、区)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督，乡(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乡(镇、街道)实施监管。

(五) 交易平台按照市、县分层级管理，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交易信息发布、开标(评标)服务保障、场地安排、归档管理等交易服务。

(六) 业主单位履行项目交易的主体责任，做好交易前资料准备，依法依规确定适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活动，完成合同履行、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

(七) 市县乡一体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在线应用是全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和信息发布平台，支持招标、竞争

性发包、直选等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在线交易方式，提供交易信息发布、在线开标、智能评标、交易资料下载等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业主单位、投标人及其他主体提供交易服务技术支撑。

四、交易方式及额度标准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竞争性发包和直选发包等方式交易。

（一）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级工程施工类 80 万元、货物服务类 50 万元；县级工程施工类 60 万元、货物服务类 30 万元；财政部门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的，从其规定。村级集体投资项目交易方式额度标准由各地自行划定）以上的采用招标方式交易。

（二）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施工、货物、服务类项目可采用招标、竞争性发包或直接发包等方式交易。其中，服务类项目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其他涉审中介服务类项目可以在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按规则选取。

五、交易前期准备

（一）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招标人（发包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应当履行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3. 有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4. 有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5.施工类项目已经完成预算编制；

6.村（社区）项目交易公告发布前应先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

（二）业主单位应明确与项目匹配的投标企业要求，包括投标企业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人员队伍等，选择与项目匹配的交易方式和评标办法。

六、交易类型及流程

（一）招标

招标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县（市、区）对邀请招标方式的选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明确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评标办法，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示范文本。

2.招标文件报送。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报送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发布招标文件。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向所在交易平台提交场地预约申请。

3.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步发布，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至投标截止时间（等标期）由各地自行规定，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市本级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等标期一般不得少于7日。

4.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根据要求递交诚信承诺相关资料。投标人投标时用信用承诺方式事先免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标后弃标等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通知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拒不缴纳的，监管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投标保证金承诺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5.开标评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智能辅助评标服务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公示。开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

7.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和投诉的，招标人（代理机构）3日内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交易归档。交易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收集整理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并向监督部门递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9.招标代理费用及评标专家费用由招标人按规定支付。

（二）竞争性发包

竞争性发包分为比选和竞价两种。“比选”方式可综合考虑响应企业的信用评价、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人；“竞价”方式按照报

价因素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反向竞价或一次性报价，一般按照最低价原则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发包方式可采用公开竞争或邀请竞争。邀请竞争可以邀请三家及以上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交易入驻企业参与。公开竞争应面向所有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入驻企业。

1.发布交易公告。发包人明确发包方式，按规定发布交易公告，并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邀请竞争的应当明确邀请的入驻企业范围。项目交易其它资料如工程预算书、技术指标要求等随交易公告同步发布。交易公告发布至企业响应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

2.响应。企业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供响应材料或在线竞价。

3.确定中标人。响应截止时，发包人按照公布的规则在响应的企业中确定中标人，并在当天发布交易结果公告。

4.交易双方签订合同。交易结果公告发布2天后无异议投诉的，发包人发布成交确认书，交易双方签订合同。

5.交易归档。交易完成后，发包人收集交易过程档案，实行“一项目一档案”。

（三）直选发包

采用直选发包方式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1.发包人根据单位内控机制规定或集体研究讨论，确定直选企业。村（社区）集体投资项目需报乡（镇、街道）批准。

2.完成发包信息公开。发包人按规定发布公告，并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公告应当包括直选发包理由、发包价格、承包人名

称、资质（资格）条件、发包合同等。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

3.直选发包企业应从交易入驻企业库中选取。

（四）其他方式

七、入驻企业管理

（一）企业入驻。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入驻企业库。该库按照“市县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组建，由投标企业自主申报。材料齐全后，各地监管部门应予以入库。

（二）企业自律。入驻企业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登记申报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维护，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受社会监督。申报信息“谁上传、谁负责”，因未及时更新数据导致中标无效或其他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信用管理。入驻企业如有申报信息弄虚作假，中标后弃标、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诚信行为的，监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约定予以处理，取消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入驻企业库资格，并由相关部门在市县乡一体平台予以通报。

八、监督管理

（一）业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选择交易方式、交易平台的，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可以停止该项目交易。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按限额以上程序招投标的项目肢解为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

（三）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社区）工程建设项目

的管理，制订村级工程的年度计划，并进行公示。如确需增加，需经乡（镇、街道）集体研究决策后实施。

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限额以下项目交易过程的监管，加大对肢解发包，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因招标人推送错误而非本部门（单位）监管的项目信息应及时予以提醒和退回。

（四）各监管部门应加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线索摸排，分析研判后抄报市、县（市、区）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及涉黑涉恶行为。

（五）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乡镇三资管理部门要严格控制未经本系统交易并完成履约评价的项目的经费支出。

九、履约评价

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分为优秀（5星）、良好（4星）、合格（3星）、不合格（2星-1星）4个等次。招标人提出合格（3星）及以下的评价需详细说明评价理由。

在报价相同或其他同等条件下，业主单位应优先选择履约评价高的企业。新入驻企业初定等级为合格（3星）。

施工类履约评价：主要人员履职、质量、工期、安全、造价、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单位满意度等方面。

监理履约评价：主要人员履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建设单位满意度等方面。

货物类履约评价：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

设计类履约评价：设计质量、设计期限、建设单位综合满意度等方面。

十、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华市本级国有投资小额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金行中〔2019〕35 号）同时废止。

（二）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